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

(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离职程序,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因任期届满、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合法合规原则: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;
- (二)公开透明原则: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董事离职相关信息;
- (三) 平稳过渡原则: 确保董事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 结构的稳定性;
 - (四)保护股东权益原则: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第四条 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、主动辞职、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。

第五条 董事辞任程序:

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。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,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。

如存在下列情形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,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:

- (一)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- (二)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;
- (三)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第六条 公司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任的相关情况,并说明原因及影响。涉及独立董事辞任的,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董事提出辞任的,公司应在60 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七条 被解除职务程序

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,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。

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 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,需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 据。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,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股东会召开前,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,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。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,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,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。股东会应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,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。

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,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。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约定,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证券账户、离职时间等个 人信息。

第三章 董事离职的责任及义务

- 第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,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,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。
- 第十一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,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,均应继续履行。若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,离职董事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,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、预计完

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,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履行承诺。

-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离职后,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 经营,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离职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。离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 职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离职后,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- **第十四条** 离职董事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,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- **第十五条**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,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十六条** 离职董事因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 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,应知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公司董事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:
- (二)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,遵守以下规定:
- 1、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, 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, 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 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;
 - 2、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;
 - 3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离职董事对持有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,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- **第二十条**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监督,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存在不一致的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